

连平县烈士纪念设施用地红线测绘 任务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服务单位具有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，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服务工作的内容，且能为项目的后期落地实施提供跟踪服务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连平县烈士纪念设施用地红线测绘项目。

2、建设单位：连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3、项目地点：田源镇田东村、绣缎镇塔岭村。

4、服务内容：连平县田源镇烈士集中安葬地、塔岭烈士陵园提质改造工程拟建设范围内 1:500 数字化现状地形图；项目范围内正射影像图。

三、服务金额

按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财建[2009]17 号为依据，参照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。

四、主要测绘任务

(1) 项目范围内正射影像图

(2) 1:500 现状地形图

五、服务期限

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进行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1、中选人承诺具备相应资质，根据有关技术标准及项目要求，按期、按质、按量完成。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，中选人须设置专职负责人，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，以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。

2、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，并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及协调。

3、在开展项目相关工作过程中，中選人要主动与各有关单位对接，形成最终成果后正式出版交选取人。

4、中選人需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，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5、中選人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中選人须维护选取人的基础资料及测量成果，未取得选取人同意不得使用，并不得将成果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。

七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、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连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6年01月21日

